

〈第二版〉

JIANYAN JIANYI GAILUN
YU JINCHUKOU

FANGZHIPIN JIANYAN

检验检疫概论
与进出口纺织品检验

李 廷 陆维民 / 编著



东华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福良 封面设计/戚亮轩

JIANYAN JIANYI GAILUN YU JINCHUKOU FANGZHIPIN JIANYAN

ISBN 7-81038-185-7



01>



ISBN-7-81038-185-7/Z · 10

定价: 32.00元

检验检疫概论与进出口 纺织品检验

(第二版)

李 廷 陆维民 编著

 东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验检疫概论与进出口纺织品检验 / 李廷, 陆维民主
编. — 2 版. — 上海: 东华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81038-185-7

I. 检... II. ①李... ②陆... III. ①进出口贸易—
商品检验—概论—中国 ②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商品检
验—中国 IV. F7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4549 号

责任编辑 孙福良

封面设计 戚亮轩

检验检疫概论与进出口纺织品检验

李廷 陆维民 编著

东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

邮政编码: 200051 电话: (021) 62193056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90×960 1/16 印张: 20 字数: 403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 000

ISBN 7-81038-185-7/Z · 10

定价: 32.00 元

再版前言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为了适应我国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发展,适应进出口商品检验特别是纺织品检验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商检概论与进出口纺织品检验》一书。该书介绍了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发展、我国商检制度的建立过程、检验鉴定的程序、商检证书的作用等基本知识,同时特别详细叙述了进出口纺织原料、纺织品和服装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检验手段。短短几年该书得到了国际经济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及纺织品进出口等相关领域读者的认可。

2001年底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这意味着我国的经济贸易融入了世界经济发展之中,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国的纺织品服装贸易从2000年进出口总额669.3亿美元发展到2003年的960.7亿美元。其中纺织品服装出口从2000年的455.5亿美元增长到2003年的804.8亿美元。与此同时,我国纺织品服装对外贸易的变化不仅体现在数量的增加上,更体现在我国在WTO法律框架下,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适应和按照WTO的原则开展对外经贸活动。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的检验检疫工作在检验检疫的指导思想、组织机构、方法标准、执行手段等方面都作了修正和变化,特别是在保护人类的健康、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可持续发展方面,有了更多的重视和提高。面对新的变化,显然原书的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我们第二版的修订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进行的。

本书第二版除保留原版中有关商检基本知识及纺织品检验等主要内容外,着重对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做了补充和修订:一是增加了检疫方面的知识和内容。根据我国的动植物检疫法和国境卫生法,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是我国商检工作的重要内容,关系到人民的健康和国家的安全,本书对此作了具体的介绍和论述;二是对我国新颁布的、与国际标准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检验标准、产品标准等,在修订时注意作相应的纠正,特别是对重要的法律法规着重进行了说明和介绍;三是强调对纺织品的安全卫生检验检疫。全球性的绿色环保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未来我国出口纺织品服装的最大障碍之一或许就是来自于世界各国对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要求,因此我们专门增加章节介绍了国际国内对纺织品涉及安全卫生及环保的标准,从专业技术的角度详细叙述了检测的方法、手段和过程。

参加本书编写和修订的有:李廷(第一、四、五、六、九章)、陆维民(第二、七、八、十一、十二章),第三章由李晋、陆维民编写修订,第十章由李廷、陆维民、李晋编写修订。全书由李廷作最后的汇总,由国家质检总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高级工程师滕牙审核。

在本书的编写和再版修订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和服装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等有关专家和朋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国内外经济贸易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我国检验检疫工作的快速发展促使了本书的修订和再版,但由于经验不足,时间仓促,本书的补充修订难免挂一漏万,有错误和不妥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编者

200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9
第三节 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的内容	13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及检验的依据	19
第一节 法定检验的目的、内容和机构	19
第二节 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	22
第三节 检验依据——法律、法规的限定	25
第四节 检验依据——合同、信用证等的规定	27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	32
第一节 报验	32
第二节 抽样	37
第三节 检验	39
第四节 签证与放行	45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体系认证	47
第一节 进口商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47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55
第三节 质量管理国际标准化体系认证	60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方法	68
第一节 感官检验方法	68
第二节 物理检验方法	72
第三节 化学检验方法	75
第四节 仪器分析方法	77
第五节 生物检验方法	80
第六章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及卫生检疫	83
第一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概述	83
第二节 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86
第三节 进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	95
第四节 出入境卫生检疫	102
第七章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	108

第一节	鉴定工作的作用和内容	108
第二节	UL 业务	115
第三节	纯羊毛标志	120
第四节	生态(环保)标志产品	124
第八章	单证认证及检验检疫证书的作用	129
第一节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129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及价值证明书	133
第三节	检验检疫证书的种类和结构	137
第四节	检验检疫证书的法律约束力和经济效用	142
第九章	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	146
第一节	棉花检验	146
第二节	生丝检验	159
第三节	羊毛检验	167
第四节	主要化学纤维检验	171
第五节	纱线检验	176
第十章	进出口纺织品的检验	184
第一节	纺织品的一般物理性项目检验	184
第二节	纺织品的一般化学性项目检验	192
第三节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方法	197
第四节	纺织品的外观检验	205
第十一章	进出口服装检验	223
第一节	进出口服装的一般外观质量要求和常见缺陷	223
第二节	衬衫、茄克衫和西服套装的检验	234
第十二章	纺织品涉及安全卫生及环保项目的检验	241
第一节	树脂整理织物释放甲醛量的检测	241
第二节	pH 值的检测	243
第三节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	246
第四节	重金属含量测定方法	250
第五节	国内外生态纺织品标准介绍	262
主要参考文献		269
附录		271

第一章 绪 论

出入境检验检疫(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是指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性能、卫生以及装运条件等方面的指标进行检验并对涉及人、动物、植物等传染病、病虫害、疫情等进行检疫的工作,以确定其是否与贸易合同、有关标准规定相一致,是否符合进出口国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国际贸易活动中通常简称为商检工作。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如今世界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飞速发展,各个国家及贸易双方都高度重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因为无论从商检发展的历史看,还是从当前国际贸易发展的现实看,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都是国际贸易中必不可少的一环。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一、检验检疫是国际交往、国际贸易发展的必然产物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之间商品、技术和劳务交换的活动,是世界各国之间分工后互通有无的表现形式。这种交换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世界各国都需要通过国际贸易向海外开辟廉价的原料来源并推销其商品。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通过商品交换,借助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把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相互联系起来形成了世界市场。在这一庞大的市场中,对贸易双方来说,客观上需要一个具有独立检验检疫和鉴定资格的第三者,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就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的漫长历史阶段中,社会贸易活动受到生产力水平和交通、运输等条件的限制,其国际贸易的范围和规模都是极有限的,看货成交是这一时期国际贸易的主要特点。买卖双方都直接与货物见面,一旦满意,则当场成交。

随着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加剧和资产阶级产业革命的发生,生产力迅速提高,社会产品大大增加,交通、通信的发达使贸易规模、地域的进一步扩大,不仅贸易额有了空前的增长,而且商品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在贸易方式上有了进步,从现场看货发展为凭样品和凭证单的交易;贸易的组织机构也日益专业化,出现了很多为国际贸易服务的组织,如银行、船运公司、保险公司、转运公司等等,这些都促进了

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发展,也为商品检验的发展提供了客观基础。

十六世纪初,欧洲出现了由私人开办的公证行,这就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开端。到1664年,法国政府首先制定了各项商品的取缔法令,对150多种出口商品的质量标准和制造方法作了详细规定,并在全国内各重要城市设立检查机关,对这些商品施行强制性的检验检疫,只有合乎技术标准规定的,发给合格证书方准出口,以保证法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和地位,首创了由国家对出口商品实行管理制度的先河。

法国政府的得力措施所带来的好处引起了世人的瞩目,各国都逐渐关注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十九世纪后期,欧洲各国相继发生了重大的病虫害并被认为是通过产品的进出口而传播,这更促使各国政府纷纷颁布法令,禁止带有病虫害的产品进口;出口的产品也要经过检验检疫,合格的才能出口。在以后的半个多世纪中,意大利、英国、德国、奥地利、日本、美国、瑞典、丹麦、比利时、捷克、希腊、挪威、墨西哥等许多国家相继建立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这些较发达的国家当时颁布检验检疫法规,主要是为了达到两个目的:一是为了使本国的商品能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一席之地,扩大销路而限制不合格产品出口。如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由于对商品的粗制滥造,将劣次品销往国际市场,造成了日货声誉大跌,出口贸易急剧下降。日本政府为此制定了出口检验法,颁布法规,执行商检,才挽回局面;二是为了防止进口商品带菌带毒,保护本国的农牧业生产,避免病虫害等的影响而先后颁布禁令,限制不合格产品的进口。如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都针对从美国进口的肉类、食品曾带菌带毒等情况而颁布的检验检疫法规。尽管当时各国制定法令法规的目的不同,但都加强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管理,在国际贸易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概括起来,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从以下几方面适应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1. 贸易双方都有对权威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的需要

为了能在远隔重洋,不能当面交接货物的情况下开展贸易,买卖双方需要国家的或民间的第三者检验检疫鉴定机构,检验检疫和鉴定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重量、卫生和安全等状况,故这样的检验检疫机构和公证鉴定机构是必不可少的。

2. 成交方式变化的需要

国际贸易的发展,使过去的交易所交易、定期集市成交交易和商品市场的现货成交贸易方式已不能适应新的要求。随着交易空间距离及商品范围的扩大,凭证、凭样品、凭商标品牌、凭标准等交易逐渐占主导地位,所以更需要有权威机构为交易提供检验、检疫、鉴定和证明。

3. 国际运输专业化的需要

产业革命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交通运输工具的改革,增加了运输工具的容积,缩短了运输周期,提高了运输能力,促进了专门从事运输业务的运输公司的发展。

由于商品由承运人运输,这样商品数量、重量的鉴定,运输途中的责任风险划分,以及对运输工具的装载条件和所载商品品质状况的证明等都需要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和证明。

4. 支付方式改变的需要

随着金融和信贷关系的发展,简单的现金结算方式已不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凭单付款、票据结算的方式被各国普遍采用。在这种新的结算方式中,各权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已成为银行向卖方支付货款、向买方收取货款的必需单据。

5. 国际经济与贸易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全球性贸易的快速发展带来了环境、生态、健康等方面的潜在威胁,各种有害生物随着贸易的进行而繁殖、传播,危害和影响人类的生存和经济的发展。各国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出境的商品、动植物等实施检验检疫,是保护人类、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必要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发展

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建立和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来论述: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状况;二是一九四九年建国后,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建立和发展;三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事业的发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商检状况

众所周知,我国是著名的世界文明古国,从公元前二世纪汉代张骞开辟的丝绸之路,到十五世纪明朝的郑和七次下西洋,我国对外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不论是从汉朝开始的丝绸之路上输往地中海及欧洲各国的丝绸等物品,还是唐、宋、明朝时航海通商贸易中的货物买卖,都是当面看货,当场成交,尚未有以第三者身份出现的商品检验机构。

1840年鸦片战争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一系列丧权辱国条约的签订,使西方列强篡夺了我国的海关主权,外商的大量涌入不仅掌握了我国对外贸易、享有各种特权,还垄断和操纵了与之有关的外汇、金融、航运、进出口商品检验和保险等部门。英、美等国先后在我国各重要口岸设立了不少公证检验机构,利用检验商品质量的权力,为其经济侵略服务,掠夺廉价原料,倾销其商品,导致我国大量白银外流,民族工业发展艰难。

为了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提高我国传统产品的质量和国际贸易的信用,我国从棉花检验开始,自己办理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29年起先后成立了上海、汉口、广州、青岛、天津等五个商品检验局,取消一些分散的检验机构,交涉收回或出钱收买了外国人开办的检验机构,初步建立起由国家设置的商品检验机构和一些分支机构,检

验商品从棉花检验陆续扩大到生丝、火腿、猪鬃、蛋制品、茶叶、桐油、豆类及杂粮、牲畜等十多种农副土特产品。

从 1928 年到 1932 年,当时的中国政府陆续公布和修订了一些商检的条例和规则。如 1928 年公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该规则规定出口的生丝、棉麻、茶叶、米麦及杂粮等八类商品“应于报检关税前将名称、产地、品质、数量及起运期限、运往处所、填具详单,连同检验费于当地或距离最近之检验局检验之”,“凡经检验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给证书;无证书者不得报关缴税、贩运出口”等等。1930 年 4 月修订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规定“进出口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施检验:(1)有掺假之积弊者;(2)有毒害危险之可能者;(3)须鉴定其品质等级者。”扩大了出口商品检验的范围。1932 年 12 月颁布了《商品检验法》。该法是在 1928 年公布的《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基础上修订的,但是检验范围却不仅只限于出口商品的检验,而是包括输出和输入商品的检验。这些规则和条例的实施,客观上阻止了部分不良商品的进口和出口,对改进国内生产技术水平、发展对外贸易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抗日战争爆发后,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先后因日军侵略、国土沦陷而停撤。汉口商检局也西迁万县,后又迁到重庆不久也停办。1939 年 2 月新设置昆明商检局,3 月设置重庆商检局。这是战时仅存的两个商检局,主要办理从西南陆运或空运的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抗战胜利后,天津、广州、上海、汉口、青岛等五个商检局先后复局,昆明商检局裁撤,连同重庆商检局,全国共有六个商检局。由于日本侵华战争的破坏,大部分检验仪器设备和文件档案损失严重,检验的品种和能力大为减少。全国六个商检局维持一般的检验工作,其主要作用是用作国内通关,直至全国解放。

我国的国境卫生检疫起始于 1873 年。为了防止印度、泰国、新加坡等地的霍乱传播,1873 年洋人控制的上海、厦门海关设立了医官,制定了卫生检疫章程,首先开办了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上海海关制定了四条检疫章程,后又增加到六条。厦门海关制定了《厦门口岸纺织传染瘟疫章程》规定了疫港的确立、船只的查验、检疫程序、人员的检疫处理等内容。中华民国建立后逐渐收回了一部分口岸事务管理权,并于 1930 年在上海成立了海港检疫管理处,管理天津、上海、秦皇岛、塘沽、武汉、广州、厦门、汕头、营口、丹东等卫生检疫站,同年 9 月颁布的《海港检疫章程》成为我国第一部统一的卫生法规。

中国最早的动物检疫是 1903 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工作。1928 年国民政府工商部《产品出口暂行规则》中列出应施检验的八种商品中包括棉、麻、米、麦、杂粮等农产品和牲畜毛皮及副产品等畜产品。动物产品检验中,包括宰前宰后检验等动物检疫工作。1939 年 4 月上海商检局开始实施植物病虫害检验。这些法律的颁布对于保护当时国内的农业和

畜牧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促进了农畜产品的出口。抗战期间,随着天津、上海等大城市的沦陷,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相继停办,除了少量的桐油、茶叶、蚕丝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量甚少,动植物检疫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也正是在这时,国外很多疫病传入了中国,如甘薯黑斑病、蚕豆象、棉花黄枯萎病等。

2. 新中国成立后商检工作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旧中国遗留的六个商检局。为了尽快恢复和发展经济,巩固新生政权,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使我国的商检工作走上了正确的轨道,商检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1) 建立集中统一的商检体系

1949年10月19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在国外贸易司下设商检处,统一领导全国的商检工作。人民政府在接管了旧中国遗留下的六个商检局后,进行了整顿改造,成立了新的上海、天津、广州、青岛、汉口、重庆六个商检局和四个商检处。各商检局在中央贸易部的领导下,制定规章制度,添置检验仪器和设备,充实检验方法和手段,使我国商检工作顺利开展起来。

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对外贸易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同时又增设了东北和内蒙古商检局,使全国形成统一的商检体系。同时明确由外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

(2) 停止中外私营公证行的业务活动

新中国成立前,有许多中外私营的检验公司,有的还把持着海关、港口计重、验仓监装、海损鉴定等,严重影响着我国的主权完整,阻碍了货物的装载运输和对外贸易活动的正常开展。1950年、1951年我国政府在各口岸先后取缔了外国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检验机构,停止了一切私人经营的检验业务。国家规定一切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公证鉴定工作统一由中国商品检验局办理。

(3) 统一规章制度和检验标准

1950年中央贸易部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商检工作会议,讨论和制定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和《商品检验暂行细则》,确定了统一检验的商品种类,统一各项商品的抽样方法、抽样工具和抽样数量,统一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统一证书格式和有效期等,同时还公布了《种类表》、《封识办法》、《出口限期表》、《检验费率表》、《委托检验通则》等一系列与之相配套的制度和办法。在第一个《种类表》中规定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有棉花、粮食、化肥、葡萄糖等四类,十七种;出口豆类等商品二十五类,二百零三种;另外还有进出口植物检疫和罐头二类,十二种。全国统一按此表实施法定检验,规范了全国的商检工作。

检验标准是各项检验工作的依据,必须保持高度的统一。针对各地检验制度不

健全,工矿企业和农副产品生产缺乏必要的生产检验标准的状况,中央贸易部统一组织各地商检局研究制定检验标准。截止到 1954 年,共制定了 283 种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使生产加工部门和外贸经营部门有了生产、经营收购的标准,出口商品的对外成交有了依据,进口商品的验收有了准绳,促进了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

(4) 逐步提高我国商检证书的信誉

通过一系列有关商检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商检系统的各项管理制度、检验标准逐步健全和完善,检验的技术装备和人员素质不断提高,我国商检信誉大大增加。中国的商检证书成为进出口商品的交换、结算、索赔的有效证件,彻底改变了过去商检证书仅作为国内通关凭证的状况。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变化。

3. 改革开放后的检验检疫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对外贸易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商检工作也愈来愈显示出其重要性。

在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的建设上,不断进行加强和整合。根据国务院决定,从 1980 年起,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各地商品检验局收归中央,改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成为国家商检局的直属机构。到 1998 年 3 月之前,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是由我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三个部门分工负责。1998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将上述三个部门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即通常所说的“三检合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我国主管出入境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由海关总署管理。2001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正部级行政管理机构。

(1)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198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该条例规定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由国家商检局制定,商检机构对于各有关部门、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由检验机构以及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等等。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进出口商品的结构、贸易方式、外贸体制、经营渠道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新的发展,1989 年 2 月 21 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自 1989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商检法》是在总结了商检工作 40 年的经验,吸收了改革开放后的好做法和新方法,借鉴了国际立法的经验,在原来《商检条例》的基础上制定的。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我国商检工作的宗旨、任务、管理体制等重要内容,是强化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商检法》规定:国家商检局是国务院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对《种类表》外的进出口商品,商检机构可以抽查检验;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卫生七项;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和对出口食品厂、库实行卫生注册制度;商检机构等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等等。《商检法》还明确规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各方的法律责任和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1992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对《商检法》逐条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规定。

(2)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动植物检疫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1982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并明确其性质为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动植物检疫行政管理职权,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的事业单位。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的成立,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改为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同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意义、范围、程序、方法以及检疫处理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条例是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善的检疫法规。

1983 年,农业部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并发布了一系列配套规章,如《进口动物检疫对象名单》、《进口植物检疫对象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植物名单》等。这些规章的发布,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保护了中国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从 1987 年 3 月起,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成立了检疫法起草小组,着手起草检疫法草案。历经 4 年多时间的多次修改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于 1991 年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对外发布施行。《动植物检疫法》是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动植物检疫法律,是中国动植物检疫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性质、任务,为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证。它的颁布实施,扩大了

中国动植物检疫在国际上的影响,标志着中国动植物检疫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3)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际交流的扩展,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显得日益重要。1980年,我国卫生部发布了《国境卫生传染病检测试行办法》,规定流行性感、疟疾、登革热、脊髓灰质炎等为检测传染病。次年卫生部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这些规章补充了原来法规的不足,使卫生检疫改变了以前守关把口的传统模式,将检疫查验、疫病检测、卫生监督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改善了国境口岸卫生检疫工作的面貌,扩大了卫生检疫在国内外的影响。

1986年12月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随后,卫生部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授权,于1989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规定了新形势下卫生检疫机构的职责、检疫对象、主要工作内容、疫情通报、发生疫情时的应急措施以及处理程序。同时,对出入境人员、运输工具检验检疫、物品检疫查验、临时检疫、国际间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法律责任也做了相应的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发布施行标志着中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4. 加入 WTO 后我国进出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新变化

《商检法》自1989年8月1日实施以来,对于保证我国进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自1989年至2001年底,全国商检机构共检验进出口商品3240万批,货值金额13300亿美元,约占我国同期进出口总额的40%。其中共查出不合格进出口商品27万多批,为国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268.8亿美元,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利益,保护了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01年底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这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根据我国政府在加入世贸组织时做出的承诺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法规,我国对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理体制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和调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几年时间里,我国政府积极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了与入世要求不相符合的各类法规,清理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使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更好地适应入世的形势和要求,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三大原则,即透明度原则、便利贸易原则和非歧视国民待遇原则。

2002年4月28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该法案将于2002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入世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法律修正案,也是我国履行对

外有关承诺的具体体现。

新的《商检法》在商品检验的目的、法定检验的范围、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依据以及质量(安全)许可证制度等方面作了修改和新的规定。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地位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产生和发展,始终与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紧密相连。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以及相互间的激烈竞争,为了维护国家的利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许多国家的商检机构都具有法律地位。

1. 商检法律地位的来源

商检的法律地位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贸易有关各方签订的契约(合同)

国际贸易当事人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和有关法律签订的合同,一经成立,即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贸易双方都要履行规定的义务并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在国际贸易合同的检验条款中,一般都规定了对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和包装等必须由第三者公证检验机构检验、鉴定并签发证书。这样,在贸易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就确立了商检工作的法律地位。

(2) 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一些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对贸易活动中的商品检验作了明确的规定,赋予商检工作以公证的法律地位。例如:国际法协会《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中规定了交易商品须“提交由有关公证机关或具有资格的独立检查人所签发的证明书,说明在装船或交付承运人保管的时间和地点的货物品质、种类、状态和重量或数量”。只要贸易双方在合同中引用了《华沙-牛津规则》,商检机构就已被确立了有资格检验、鉴定并签发证书,而且这种证书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3) 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多边贸易组织,它通过规定各缔约方政府所应承担的主要契约义务,来规范各国国内贸易立法与规章的制定与实施。全球经济贸易活动中的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因而其经济贸易活动受 WTO 有关协议的制约。与检验检疫关系密切的协议主要有《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TBT 协议)及《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 协议)。协议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风险评估以及标签标志制度等技术要求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国际贸易中保障人类、动物、植物等的安全、健康,同时避免贸易壁垒的重要法律依据。